

## 花蓮縣警察局 函

地址：970018花蓮市府前路21號  
承辦人：偵查佐劉倩  
電話：03-8239853;警用:738-3033  
傳真：03-8239857  
電子信箱：sid072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花警少字第1130054931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200C\_1130054931A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青少年使用「依托咪酯」等有害身心健康物外觀」  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3年10月24日警署刑防字第  
113001417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教育單位及少年輔導委員會利用旨揭資訊結合課程及  
多元活動加強宣導「依托咪酯」等有害身心健康物外觀態  
樣與罰則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 
副本：花蓮縣少年輔導委員會、本局少年警察隊

